

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包号3大气VOC精细化治理管控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包号3——大气VOC精细化治理管控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友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友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